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的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为协议签署双方开展后续合作奠定基础,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郑春美、熊新华、胡天龙

2017 年 9 月 19 日